

证券代码：836106

证券简称：君逸数码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事实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为了公司稳定经营及长远发展，决定 2021 年度对公司现有股东不予分配股利。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

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依据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财务审计工作，并对公司包括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在内的相关工作进行了指导，对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它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

我们同意《关于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牟文、陈传、邓勇

2022 年 4 月 18 日